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公告

茲提述威華達與百仕達於2008年5月19日及2011年3月31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威華達與百仕達就規管威華達集團與百仕達集團之間的獨立租賃協議而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威華達與百仕達協定，威華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不時就百仕達物業與百仕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現有獨立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由相關訂約方協定，固定年期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繼續，於2014年4月1日，威華達與百仕達已訂立新總租賃協議，條款與現有總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為期三年，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獨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的全年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釐定全年上限金額

* 僅供識別

時，百仕達及威華達各自董事會已考慮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獨立租賃協議的過往市值以及中港物業租金預期上調。概無百仕達或威華達的董事於新總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威華達及百仕達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約36.40%及44.08%的權益。因此，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威華達及百仕達均擁有超過30%的權益，故威華達及百仕達均為上市規則項下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威華達與百仕達之間的新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威華達及百仕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威華達而言，新總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該等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25%且全年上限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新總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對百仕達而言，新總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5%，因此新總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威華達與百仕達於2008年5月19日及2011年3月31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威華達與百仕達就規管威華達集團與百仕達集團之間的獨立租賃協議而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威華達與百仕達協定，威華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不時就百仕達物業與百仕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現有獨立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由相關訂約方協定，固定年期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繼續，於2014年4月1日，威華達與百仕達已訂立新總租賃協議，條款與現有總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為期三年，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新獨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的全年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釐定全年上限金額時，百仕達及威華達各自董事會已考慮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現有獨立租賃協議的過往市值以及中港物業租金預期上調。概無百仕達或威華達的董事於新總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百仕達(作為出租人)根據任何及全部現有獨立租賃協議分別應收取的每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約為3,019,000港元、2,9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725,000港元，均屬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的8,000,000港元的全年上限金額範圍內。

新總租賃協議

日期：2014年4月1日

訂約方：(a) 威華達
(b) 百仕達

主要條款：根據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威華達與百仕達訂立新總租賃協議，據此，威華達與百仕達協定，威華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不時就百仕達物業與百仕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獨立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由相關訂約方協定，固定年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於新總租賃協議的年期內，各訂約方協定，就百仕達物業而言，不時遵守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惟：

- (a) 遵守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關於百仕達物業(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主體租約或所授土地的任何條款；
- (b) 年期固定，不得超過2017年3月31日；

- (c) 倘新獨立租賃協議涉及百仕達物業中的一項自置物業，涉及百仕達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各份新獨立租賃協議的代價應為經一名獨立估值師核證的市值；
- (d) 倘新獨立租賃協議涉及百仕達物業中的一項租賃物業，涉及由百仕達集團租賃予威華達集團的物業的各份新獨立租賃協議的代價應參考主體租約計算，惟於任何情況下該分租合約的每平方呎租金不得超過主體租約下的每平方呎租金；
- (e) 威華達(作為承租人)根據任何及全部新獨立租賃協議應支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及百仕達(作為出租人)應收取的每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均不得超過8,000,000港元的全年上限金額。

威華達集團的資料

威華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

百仕達集團的資料

百仕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

進行交易的原因

訂立新總租賃協議的原因及其對威華達及百仕達的得益是，彼等的集團成員公司屆時可使用百仕達物業，預計彼等可因此節省行政費用，令威華達及百仕達均從中得益。兩家公司亦可實現在個別獲取物業的情形下所無法享有的規模經濟效益。

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董事(包括威華達及百仕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乃於威華達及百仕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威華達、百仕達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威華達及百仕達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約36.40%及44.08%的權益。因此，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威華達及百仕達均擁有超過30%的權益，故威華達及百仕達均為上市規則項下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威華達與百仕達之間的新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威華達及百仕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威華達而言，新總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該等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25%且全年上限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新總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對百仕達而言，新總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5%，因此新總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由百仕達的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獨立租賃協議」	指	百仕達集團與威華達集團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訂立的現有獨立租賃協議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威華達與百仕達於2011年4月1日訂立的現有總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獨立租賃協議」	指	百仕達集團與威華達集團根據新總租賃協議訂立的新獨立租賃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及遵守新總租賃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
「新總租賃協議」	指	威華達與百仕達於2014年4月1日就規管新獨立租賃協議而訂立的新總租賃協議
「百仕達集團」	指	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
「百仕達物業」	指	百仕達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自置及租賃物業，其包括百仕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後收購或租賃的其他物業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銳民

香港，201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百仕達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項亞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羅仕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